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同意公司为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方大海鸥”）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物：公司向宁波方大海鸥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同意公司增补黄智华、敖新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增补王怀世、朱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止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情况，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：	修订后：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 1-3 人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 1-3 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

简历:

黄智华，男，1968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敖新华，男，1964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，曾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经理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，现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王怀世，男，1951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曾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副秘书长、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秘书长、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朱力，女，1954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，律师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曾任共青团辽宁省清原镇委员会书记、共青团清原县委常委，清原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，抚顺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、副处长，抚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，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，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副主任，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兼民商部主任。现任北京市协和医院法律顾问、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